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

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、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，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保证公司业务记录、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、完整、及时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。对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，公司已经如实表述并拟定了改进计划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3 月 19 日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签字页

全体监事签名如下：

张可俊

魏世春

汪长志

段立喜

程凤琴